

第十七篇 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六至十一節，十四節，十六至十七節，創世記十二章七節，歌羅西書一章十二節下，以弗所書三章六節，九節，十一節。

當我頭一次聽見，遠在基督來到以前，福音早就傳給亞伯拉罕了，我非常驚奇。加拉太三章八節說，『並且聖經既豫先看明，神要本於信稱外那人為義，就豫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』根據創世記十二章三節，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得福。在創世記十二章七節，主接著對亞伯拉罕說，『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』在創世記十二章，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主要有兩方面：第一是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得福；第二是這地要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萬國都要在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—基督裡得福。不僅如此，這地要賜給這惟一的後裔。這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。

在加拉太三章十六節，保羅指出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是一個應許：『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。』然後在十七節，保羅接著說到神豫先所立定的約。這指明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成了比應許更堅定的約。話、應許和約，是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。福音是約，約是應許，而應許是神說的話。

要緊的是，我們要看見這四個辭的不同。話是一般的、平常的，而應許是更為專特的。如果你給某人一個應許，你的話就不是一般的，乃是專特的。你乃是應許為那人作某些事。在創世記十二章，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不是一般的，而是專特的；神在這話中應許亞伯拉罕，萬國都要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。我們已經指出，神在這一章也應許亞伯拉罕，他的後裔要得著地。因為在創世記十二章，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是非常專特的，所以這話乃是應許的話。

在創世記十五章，這個應許成了一個約。這裡神向亞伯拉罕顯現，而亞伯拉罕獻祭給神。祭物被劈開，神從其中經過。這是古時兩方立約的慣例。藉著從祭物中經過，兩方就合法的、正式地立定了約。這樣，創世記十二章所賜的應許，到了創世記十五章就立定為約了。然後在創世記十七章，這約由割禮的記號所堅定。保羅在加拉太三章說，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成了一個約，並由割禮所堅定，這話就是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。加拉太三章給我們看見保羅的領會和解釋。這個解釋也許是保羅獨自與主同在的那些年間，所臨到他的啟示。保羅看見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不僅是個應許，也不僅是個立定並得著堅定的約，更是這個福音。保羅得知在這約裡，包含了新約福音的要項。因此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乃是新約、新遺命的先驅。

新遺命乃是藉主耶穌這祭物所立的新約。主把祂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。就某種意義說，神從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獻給祂的祭物中經過。這新約可視為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重複或延續。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不僅僅是一個應許，更是一個約。在希伯來書生命讀經第四十一篇，我們曾指出約和遺命的不同。約是指一種合同，說到所應許而尚未完成的事。遺命則是指一種合同，其中所應許的項目已經完成了。所應許的一切項目都完成時，約就成了遺命。遺命現代的說法是遺囑，新遺命就是新遺囑。遺囑不是立遺囑的人應許要為別人作些事的合同。不，遺囑乃是遺命，說明立遺囑的人已經作了一些事，或是已經把一些東西給了特定的人。我們所傳的福音首先是一個約，但最終是一個遺命。在亞伯拉罕的時代，這個福音不可能是一個遺命，牠只能是一個約，神在這約裡應許要因亞伯拉罕祝福萬國，並要將美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後來，在創世記十五章，這個應許成了一

個立定的約。但對我們而言，新約乃是新遺命，因為基督已經成就了一切應許的事。萬國已經在基督裡得福，美地也已經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了。所以，我們今天所領受的不是一個新約，而是一個新遺命、新遺囑。這遺囑就是福音。

保羅對屬靈的事物有絕佳的悟性。我們若沒有他所得的啟示，就沒有把握說，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就是神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。但保羅大膽宣告說，聖經既豫先看明，神要本於信稱外那人為義，就豫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。（三8。沒有保羅在加拉太三章的話，我們不會明白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就是福音。福音雖是新約的事，但我們必須看見，新約乃是神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延續或重複，這是很重要的。

壹 福音是本於信仰，藉著人的相信

在三章六至九節，我們看見福音是本於信仰，藉著人的相信。這福音完全是本於信仰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在創世記十二、十五、十七章，亞伯拉罕聽信仰，這種聽信仰激起他裡頭珍賞的感覺。我們曉得亞伯拉罕信神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十五6。亞伯拉罕藉著聽信仰，就接受了所傳的福音。

貳 不像律法是本於行為，藉著人的工作

福音不像律法，律法是本於行為，藉著人的工作。在三章十至十一節，我們看見本於信仰的福音和本於行為的律法之間的對比，一個是藉著人的相信，另一個是藉著人的工作。

參 在藉著摩西頒賜律法以前傳的

這福音不僅是在基督完成救贖以前傳的，更是在藉著摩西頒賜律法以前傳的。在三章十七節保羅說，『而且我這樣說，神豫先所立定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纔有的律法廢掉，以致使應許失效。』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先，律法在四百三十年後纔有。應許是永久的，但律法是暫時的。那在後、暫時的律法，不能廢掉那在先、永久的應許。加拉太人離棄那在先、永久的應許，回到那在後、暫時的律法。

三章十七節所題的四百三十年，是從創世記十二章，神賜給亞伯拉罕應許的時候，算到出埃及二十章，神藉摩西頒賜律法的時候。神把這段時間看為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時期。（出十二40~41。創世記十五章十三節和行傳七章六節所說的四百年，是從創世記二十一章以實瑪利嘲笑以撒的時候，算到出埃及十二章以色列子民脫離埃及暴政的時候。這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遭受外那人逼迫的時期。

保羅的用意是要表明，藉著摩西所頒賜的律法不是神原初的心意，而是次要的、附加的。律法不像撒拉—真正的妻子，乃像夏甲—妾，所以沒有正式的地位。律法是在福音傳給亞伯拉罕四百三十年以後纔頒賜的。神既是不改變的，祂怎麼會把福音傳給亞伯拉罕，而四百三十年以後，又吩咐百姓履行律法以滿足祂？頒賜律法的目的是在於暴露神的選民，並看守他們。

肆 作為應許賜給亞伯拉罕

福音乃是作為應許傳給亞伯拉罕的，這應許就是萬國都要因他得福。創世記十二章三節『得福』一辭，意義非常重大。因著亞當的墮落，人類一直

在咒詛之下。但神應許亞伯拉罕，已受咒詛的萬國都要在他裡面，並因他得福。根據加拉太三章十三節，咒詛已經除去了。基督既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祂裡面可以臨到萬國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，救我們脫離亞當所帶進來的咒詛。如今萬國都要在基督裡得福。因此，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藉著基督的救贖臨到了我們。咒詛已經除去，祝福已經來到。萬國都要在亞伯拉罕這惟一的後裔—基督裡得福。

這福是以美地為中心。美地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，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成了福音的福。（創十二7，西一12下，加三14。~我們曾一再指出，美地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完整豫表。基督復活以後，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最終，這位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就是我們的美地。既然加拉太書裡的那靈是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我們可以說，美地就是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。神在福音裡所賜給我們的，一點不差就是祂自己。

對小孩子來說，母親就是一切。小孩只要有母親就喜樂了。以這事為例來說明我們與三一神的關係，我們可以說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乃是包羅萬有的一位，祂是我們的一切，也是我們的美地。當以色列人進入了美地，他們就一無所缺。因此，這美地乃是豫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完全實化為包羅萬有的靈，住在我們的靈裡。今天，美地就在我們的靈裡。

包羅萬有的靈一進到我們靈裡，就有事情發生，就是我們所說生機的聯結。文生（M. R. Vincent）在他的『新約字研』一書裡，論到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，說，『浸入神聖三一的名裡，含示與祂屬靈、奧祕的聯合。』該節的『入』字，指明一種生命裡的聯結。因此，受浸不該是儀式，乃該是生機聯結的完成。

問信徒有沒有接受那靈，乃是非常荒謬的。我們既然進入了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，怎麼會沒有接受那靈？我們已經接枝到祂裡面了。接枝的過程開始於珍賞主，而完成於受浸。你頭一次聽見福音的時候，裡頭就激起對主耶穌的珍賞，然後你願意受浸，受浸時，生機的聯結，也就是接枝，便完成了。你被接枝到三一神裡面了。一個罪人信了耶穌，就能受浸歸入父、子、靈的名裡。名指明人位。何等奇妙，罪人竟然能澆浸入三一神裡面！藉著受浸所完成的聯合，乃是內裡的聯合、生命的聯合。如果有人問你，你受了聖靈沒有，你可以告訴他，你已經接受了三一神—父、子、聖靈。

如果我們到一個地方傳福音，那裡沒有人聽過福音，那些聽到我們信息的人，馬上就會經歷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。然後我們就能很容易的幫助他們發展這個聯結，不再憑自己而活。憑生機的聯結而活，就是憑那靈、憑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活。我們無須追求說方言這樣的經歷，因我們能澆憑著我們靈裡的三一神而活。在臺灣我們沒有實行說方言，可是六年之內，我們從五百人增加到二萬人。反而許多強調靈恩的人卻沒有果子。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，比說方言更有能，更為得勝。要得著屬靈的能力，不需要說方言。我藉著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，就得著加力，且滿了能力。主的恢復擴展到五大洲，不是藉著說方言，而是藉著生機的聯結。讚美主！這生機的聯結乃是在我們眾人裡面！我確信主的恢復要藉著這聯結繼續的擴展。我們必須一再的回到靈裡，來經歷聽信仰。我們聽見得越多，我們的珍賞就越多，呼求、接受、領受、聯合、有分、享受也會越多。

加拉太三章八節說，外邦人是本於信得稱義。十一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沒有一個人憑著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乃是明顯的，因為「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」。』保羅在十四節指出，我們乃是藉著信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相信基督的信，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所應許的那靈。相信的人是本於信得稱義，他們也是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我們這些得稱義的人，乃是憑著生機的聯結而活，並且有分於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這靈就

是福音的福。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，與神藉基督所成就的相符；神藉基督所成就的，就是神對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應驗。不但如此，這也是照著神永遠的定旨，和祂新約的經綸。（弗三6, 9, 11。